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古少波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宝鹰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047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4 楼 |
| 邮政编码： | 518040 |
| 电话： | 0755-83888888 |
| 传真： | 0755-83129999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钟志刚 |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经营范围： |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 |

| | |
|--|--|
| | <p>购进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p> |
|--|--|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4 月 12 日获得《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 287 号），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三）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 | |
|------------|--|
| 债券全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6 宝鹰 01 |
| 债券代码： | 118813 |
| 发行总额： | 1.5 亿元 |
| 发行期限： |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

| | |
|-------|--|
| 分期发行: | 本次债券总额 15 亿元，将分期发行，首期，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 2+1 年。本期发行完成后深证函[2016] 287 号无异函下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13.5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利率与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
| 备案机构: | 中国证券业协会（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备案） |

（四）债券产品设计

- 1、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担保情况：无担保。
-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9、利息登记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8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19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9日。

13、兑付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8月19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转让场所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18、偿债保障机制：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在出现

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董事会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 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反映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六) 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 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发行报备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 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二)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结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超额配售人民币 0.5 亿元。债券品种为 3 年期，附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6 宝鹰 01），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三) 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